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25,000,000港元。出售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內蒙古華越之權益，而內蒙古華越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買賣業務。於出售協議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買方於4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中擁有權益，故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方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文件，故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 賣方，作為賣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如適用)一切其他所需批准、同意、許可及授權均已取得；
- (ii)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作出之保證及承擔之義務概無被違反；
- (iii) 賣方及本集團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v) 於本公司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批准。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僅就第(ii)項條件而言)，則出售協議訂約方之義務即告停止，而任何出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出售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出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為免生疑，在有關情況下，買方向賣方支付之任何代價將不得退回。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出售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情況)後五(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除下文所披露之股份押記外，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400,000港元及與出售集團有關之商譽約18,600,000港元計算，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虧損約3,000,000港元。股東應注意，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虧損將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而定。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代價

- (i) 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i) 2,000,000港元於出售協議簽訂起計15日內支付；
- (iii) 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v) 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 (v) 8,000,000港元於出售協議簽訂起計一年內支付。

以上述方式支付之所有款項或根據上述進度表到期支付之款項均不可退還。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400,000港元；(ii) 來自內蒙古華越之收益偏低；及(最重要的是)(iii) 本集團最初收購內蒙古華越所支付之代價2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考慮(i) 內蒙古華越之業務表現欠佳(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自其煤炭買賣業務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收益約150,000港元)；(ii)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及(iii) 代價與本集團最初收購內蒙古華越之代價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支付代價餘下結餘之抵押品，完成出售協議後，買方須簽立股份押記，向賣方質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押記將於代價獲悉數支付時解除。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木產品及種植業務、礦物資源及塑膠產品製造業務。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持有內蒙古華越之全部股權，而內蒙古華越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物流及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華越分別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相等於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分別錄得綜合除稅前及後純利約5,8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4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內蒙古華越以擴闊其收入流及把握中國煤炭業之增長機遇。然而，內蒙古華越之業務表現一直低於本公司收購後之最初預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買賣業務僅錄得收益約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甚至並無錄得收益。鑒於不確定出售集團何時能夠在其煤炭買賣業務之財務表現方面轉虧為盈，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不只是本集團收回其先前收購內蒙古華越之最初投資成本之機會，亦可(i)讓本集團防止在不久將來出售集團再產生任何進一步潛在虧損，及(ii)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基於上述者，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全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買方於4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約15.8%）中擁有權益，故買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買方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股東於出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上述文件，故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就賣方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蒙古華越」	指	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押記」	指	買方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以作為餘下未償付代價之抵押品
「賣方」	指	萬騰興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替	龔挺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 = 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令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庾曉敏女士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